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26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林裕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如未能於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載於該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並得以300元計收逾期滯納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付款，迄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52,213元（本金175,149元、利息175,264元、違約金1,800元）未清償。嗣美國

銀行將上開債權移轉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又於94年12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迭經催討無效。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213元，及其中175,14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逾期滯納金。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債權讓與通知函及回執、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等資料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39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又約定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約定違約金之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本件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高額之利息，其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800元，及自94年8月26日起按月加計300元之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顯然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總額，應酌減至100元，始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0,513元【計算式：消費款本金175,149元＋

＋已到期之利息175,264元＋違約金100元＝350,513元】，及其中175,149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該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就刷卡消費款項部分仍經准許，僅駁回部分違約金之請求，故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負擔，應較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于子寧